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 05 月 30 日，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各新增设立一个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20]3290 号）核准，公司向 28 名投资者发行 142,920,634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6.3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00,399,994.2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483,018.71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74,916,975.49 元，扣除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4,245,969.63 元（验资费、律师费等），募集资金净额为 870,671,005.8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442C000072 号验资报告。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

管理，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用途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用途	账户状态
凯撒（中国） 文化股份 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汕头分行	445006002013000111236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 项目（部分）和代理游 戏海外发行项目	存续
	工商银行 韩江支行	2003023829200098990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 项目（部分）和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部分）	已注销
	广州银行 汕头分行	823000003402026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 项目（部分）和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部分）	存续
	中信银行 汕头分行	8110901012901588184	游戏研发及运营建设 项目（部分）	存续
凯撒（中国） 股份香港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FTN3951554100004001	代理游戏海外发行项 目（部分）	存续

三、本次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维护良好的银企合作关系，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各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

四、履行审批程序

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士负责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相关事宜，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投入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30 日